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弘偉

林欽雄

卓雲英

一、債務人卓雲英、林弘偉、林欽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參拾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弘偉於就讀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林欽雄、卓雲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9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226,845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林弘偉本息繳至民國113年10月12日止，即未依

01 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61,230元及如「請求之標  
02 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  
03 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 
04 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欽  
05 雄、卓雲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06 任。

07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08 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  
09 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 
10 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速  
11 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借據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  
13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